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孟苓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郵件：dop-a4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11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5267558_1133011689_1_ATTACH1.pdf、
35267558_1133011689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（以下簡稱基管局）與
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
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115年12月31
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基管局113年12月26日台管財四字第
11320025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4/12/27
文 09:44:33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